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68號

聲請人 京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碩峰

相對人 吳燕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萬壹仟陸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03年度訴字第68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上字第144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負擔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37號判決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相對人亦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83號裁定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並於民國107年8月1日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雲平

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		108年度聲字第68號	
項	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部分	裁判費	36,640元	103年12月1日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部分 （含更審）	裁判費	54,960元	104年6月23日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三審部分	裁判費	54,960元	105年4月13日由聲請人預納。
合 計		146,560元	第一、二、三審之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，因聲請人已預納91,600元（計算式：36,640元+54,960元=91,600元）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91,600元。